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翁躍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楷評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葉佐炫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0 代理人 丁駿華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6 00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01 代理人 鄭穎聰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6 代理人兼
07 送達代收人 楊孟臻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 ）
23 法定代理人 井琪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翁躍峰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
06 ）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07 傳電信公司）合併而消滅，並已辦理解散登記，以遠傳電信
08 公司為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亞太電信公司各項權利義務
09 等情，有亞太電信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
10 見卷第189頁），合先敘明。

11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4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
17 。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
20 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
21 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
22 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
23 意見參照）。

24 三、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25 裁定不免責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6 數額，爰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7 四、經查：

28 (一)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
29 清字第23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30 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案件執
31 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之存款、保單解約金之價值共計

01 新臺幣（下同）131,747元，經債務人於110年11月8日提出
02 等值現金解繳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0
03 年11月29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本件清算程
04 序終結等情，又經本院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
05 事由，於111年3月10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債
06 務人不免責確定等情，合先敘明。從而，債務人前業經本院
07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不應予免責，則其再依同條例
08 第141條聲請本件免責，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院應予審
09 究者即為債務人於裁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
10 金額是否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
11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2 (二)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7月21日所製作並公告之債權表
13 ，本件各債權人之債權額分別如附表所示，而本院111年度
14 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扣
15 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315,626元，然全體普通債權人
16 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41,657元（不含郵務送達費8,00
17 5元及具優先債權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82,085元），
18 業經本院核閱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無訛，則債權
19 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各應受清償之金額，亦應分別如
20 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
21 配額之數額。另債務人於不免責後迄今，債務人已分別匯款
22 如附表所示「已受清償之金額」予各債權人，亦與債權人陳
23 報受償金額相符，有債務人匯款證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
24 參（見卷第41至75、81至141、151至155頁）。本院審酌債
25 權人受償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
26 得之分配額所示之金額（詳如附表），足認債務人於受不免
27 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
28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故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
29 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三)另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受清償比例僅2.95%
31 ，債務人清償比例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之20%以

01 上，故不同意免責；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本
02 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
03 事由；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本院調查
04 債務人清償各債權人之資金來源是否以每月之固定收入竭力
05 清償，或反為獲免責，再度舉債清償，而與消債條例第141
06 條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云云。惟債務人係屬前因有消債條例
07 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現依消
08 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再次聲請本院裁定免責之情形，揆
09 諸前揭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其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
10 第1項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
11 其他一切情狀，是前開債權人所執主張，均無足採。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13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額達
14 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免責要
15 件，從而，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葉佳昕

24 附表：（新臺幣）

25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 41條所定各債 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	已受清償 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109,450元	54,071元	54,072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4,520元	5,755元	5,756元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0,214元	69,470元	69,471元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297元	17,233元	17,234元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678元	3,837元	3,838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8,525元	45,844元	45,845元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42,781元	16,476元	16,477元
8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5,174元	22,177元	22,178元
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6,723元	14,783元	14,784元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7,470元	13,008元	13,009元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84元	5,119元	5,120元
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455元	2,780元	2,780元
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24,903元	3,201元	3,202元
1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730元	173元	174元
15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20元	44元	45元